关于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方锐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一致，自2026年11月04日起，新增盈米基金办理东方锐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锐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8317 C:028318	开户、认购业务（仅限前端模式）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

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